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 7.13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4,998.03万股（含本数）。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年4月29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1,7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人民币24,953,280元。

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公告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 1、发行底价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7.16元/股调整为7.13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7.16元/股-0.03元/股）/（1+0）=7.1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截止目前，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并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至106,936.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9,655.86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4,998.03万股（含本数）。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106,936.00万元（含发行费用）÷7.13元/股=14,998.03万股（含本数）。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